证券代码: 002459

证券简称: 晶澳科技

公告编号: 2024-050

债券简称: 晶澳转债

债券代码: 127089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21日 14:00;
- 2、股权登记日: 2024年5月15日: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8层会议室: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: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靳保芳先生:
 - 6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: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 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7 人,代表股份 1,813,123,763 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7826%。

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5 人,代表股份 1,743,904,846 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6912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2 人,代表股份 69,218,91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1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,代表股份239,750,360股,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7.2439%。
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;
- 3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;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812,610,53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7%; 反对 33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;弃权 174,42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39,237,13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59%;反对 33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3%;弃权 174,4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8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812,613,43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9%;反对 34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;弃权 162,42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39,240,03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1%;反对 34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1%;弃权 162,4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7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812,610,53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7%;反对 35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;弃权 162,42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39,237,13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59%;反对 35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3%;弃权 162,4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7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812,809,46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7%; 反对 30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; 弃权 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39,436,0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9%;反对 30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8%;弃权 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>及<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812,610,53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7%;反对 35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;弃权 162,42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39,237,13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59%;反对 35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3%;弃权 162,4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7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812,795,46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9%; 反对 30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;弃权 19.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39,422,0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1%;反对 30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8%;弃权 1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812,795,46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9%; 反对 31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;弃权 1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39,422,0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1%;反对 31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7%;弃权 1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8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8.01 审议通过《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760,650,64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059%;反对 52,441,31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923%;弃权 3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87,277,24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1134%;反对 52,441,31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8733%;弃权 3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。

8.02 审议通过《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760,620,64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043%; 反对 52,471,31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940%; 弃权 3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87,247,24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1009%;反对 52,471,31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8858%;弃权 3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。

8.03 审议通过《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760,623,54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044%;反对 52,468,41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938%;弃权 3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87,250,14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1021%;反对 52,468,41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8846%;弃权 3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。

8.04 审议通过《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760,606,44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035%; 反对 52,485,51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948%;弃权 3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87,233,04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0950%;反对 52,485,51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8917%;弃权 3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。

8.05 审议通过《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760,606,44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035%; 反对 52,477,31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943%; 弃权 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87,233,04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0950%;反对 52,477,31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8883%;弃权 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。

8.06 审议通过《修订<委托理财管理制度>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760,606,44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035%;反对 52,447,31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927%;弃权 7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87,233,04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0950%;反对 52,447,31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8758%;弃权 7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2%。

8.07 审议通过《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760,620,64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043%;反对 52,421,11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912%;弃权 8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87,247,24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1009%;反对 52,421,11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8649%;弃权 8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2%。

以上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孙及 王玉山
- 3、结论意见: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